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超声骨密度仪一套(二次)

甲 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乙 方：西安众鑫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

使用 说 明

1.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，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、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2.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，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，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。

3.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，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、制造商，多种采购标的、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，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。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西安众鑫盛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：超声骨密度仪一套(二次)

(2) 项目内容：

采购标的及数量（台/套/个/架/组等）：超声骨密度仪 一套

品牌：科进 规格型号：OSTEOKJ7000++

生产厂家：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

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、商务要求具体见投标文件。

(3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：☐政府集中采购 ☐部门集中采购 ☒分散采购

(4) 政府采购方式：☐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☒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
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：

(注：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，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)

(5) 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：☒是 ☐否

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（中小企业预留合同）：☐是 ☒否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：☒是 ☐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：☐是 ☒否

中标（成交）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：☐是 ☒否

(6) 合同是否分包：☐是 ☒否

(7)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：☐是 ☒否

外商投资企业类型：☐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☐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

(8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：

☐是，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底级品目名称： 金额：

国别： 品牌： 规格型号：

☒否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：135,600.00

大写：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

(2) 合同定价方式（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，可以勾选多项）：

☒固定总价 ☐固定单价 ☐固定费率 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 ☐其他

(3) 付款方式



☒分期付款：货到安装调试运行一个月后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额 95%的设备款 128820.00 元，余款 6780.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三年且设备使用正常后付清。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：2016年4月8日，完成日期：2019年4月7日。

(2) 履约地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4. 合同验收及保修

(1) 验收组织方式：☒自行组织 ☐委托第三方组织

验收主体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：☐是 ☒否

是否进行抽查检测：☐是，抽查比例： ☒否

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：☐是，(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)

☒否

(2) 履约验收时间：设备安装正常使用一月后验收。

(3) 履约验收方式：☒一次性验收

☐分期/分项验收：(应明确分期/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)

(4) 履约验收的内容：设备到院后由使用科室、管理科室、供货商以及厂家共同进行开箱验收，再安装调试正常使用一月后，严格按照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进行性能验收，且设备应是签订合同当年最新的生产日期，每台设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两份。

(5) 履约验收标准：严格按照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进行验收

(6) 设备售后服务内容：乙方负责该产品整机（包含所有附件以及相关配套设备）质保（保修）36 个月。质保（保修）期计算时间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（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）。质保（保修）期外维修，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，不收取工时费、路费等其他费用。若产品发生故障，乙方 2 小时内响应答复，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。同一产品在使用的第一年维修更换 3 个零配件以上，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新的同一产品。

5. 合同交付时间及地点：合同正式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到货安装完成。交货地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，路途的运费及送货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组成合同的文件

本协议书与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。

7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16年4月8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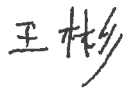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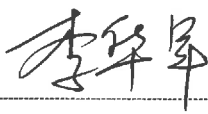
8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中心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8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旬阳市人民医院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等以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 (盖章)		乙方 (盖章)	
地址	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	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108 号紫竹大厦 B 座 1801 室
分管领导 (签字)		委托代理人	
法人代表 (签字)		法定代表人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	开户银行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
帐号	103297946399	帐号	160454053
电话	0915-7202392	电话	18966721136
邮政编码	725700	邮政编码	710075
签订日期	<u>202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8</u> 日	签订日期	<u>202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8</u> 日